



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主要课程系列教材

# 保险法学

朱铭来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014056644

D922.284.1

12



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主要课程系列教材

# 保险法学

B A O X I A N F A X U E

朱铭来 编著



封面设计 张一

责任编辑 张一  
封面设计 张一责任编辑 张一  
封面设计 张一责任编辑 张一  
封面设计 张一

责任编辑 张一  
封面设计 张一  
ISBN 7-301-04003-7  
定价 28.00元

责任编辑 张一  
封面设计 张一  
ISBN 7-301-04003-7  
定价 28.00元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北航

C1741671

D922.284.1

12

## 内容简介

本书以我国保险法律体系为主线,系统阐述了保险法学的专业知识,包括保险法概述、保险合同概述、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合同的效力、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业法概述、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十章内容。在写作体例上,每章除学习目的、正文、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和复习思考题外,还附有案例分析、延伸阅读等专栏,体例新颖、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启发性。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保险、精算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经济类、管理类、法学类专业本科生及保险业各相关培训机构的教学用书,还可以作为保险公司、保险监管部门广大实际工作者业务进修、自学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学 / 朱铭来编著.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04 - 040092 - 2

I. ①保… II. ①朱… III. ①保险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8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5027 号

策划编辑 郭金录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编辑 郭金录  
责任校对 杨凤玲

特约编辑 吕培勋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封面设计 张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7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0092 - 00

## 前言

本人自2004年以来,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承担保险学专业本科生课程“保险法学”的教学任务,迄今已逾十载。期间曾于2005年年底完成《保险法学》教材的写作,并由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在长期教学过程中,本人深感保险学专业是应用性较强的经济类学科,“保险法学”教学内容涵盖保险学与法学的交叉领域,该课程对扩大学生视野、加深和拓宽保险学基础理论知识水平,培养复合型人才具有较强的积极意义。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保险法理论建设也日渐成熟和翔实。特别是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全面修订,原有《保险法学》教材的内容和体系已显陈旧,亟待更新。此次受高等教育出版社之托,承担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主要课程系列教材中《保险法学》的编写任务,深感荣幸。

本书在写作体系和内容安排上参考了国内各种同类教材,并遵从200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体系结构,力求简洁、严谨。该书和其他同类教材相比较,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结构设计上注重和本系列其他教材的衔接和配套,着力突出保险法学的自身特色,并结合专业特点,充分考虑实际教学需要。国内目前的保险法学教材多出自法学教材系列,其内容多针对法学院(系)本科生的相关教学。与保险学专业相比较,法学专业同学的保险基础知识较为薄弱,但法学理论的功底扎实,因此有关教材和课程的内容多强调保险合同的具体种类、业务特点等。而保险专业的同学知识结构正相反,对保险学基础理论和实务相对熟悉,而对法学理论(特别是民商法的基本理念)缺乏系统学习。因此,本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坚持两项原则:一是不再介绍保险的基本概念和具体产品(合同条款),以免与本专业其他课程相重复;二是加大民商法相关原理的介绍,特别是合同法、公司法、代理等有关基本概念、特征和原则的介绍,以便让学生在学习中能够把握法理脉络,对保险法的理论背景深入审视和理解。

第二,本教材每章都设有“案例分析”和“延伸阅读”两个专栏,在系统论述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有关规则的过程中,注意将保险实务中的经典和疑难案例、保险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动态,及时介绍给读者,以避免单纯的理论说教。另外,本教材详细介绍各国保险立法和监管的最新状况,以期为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提供参考。例如本书加入了2008年以来德国保险合同法、日本保险法和英国保险消费者保护法的最新修订内容,美国保险业监管近十年来“联邦化”的发展历程,并对近年来各发达国家金融业混业经营监管模式作了详细分析和说明。最后,对保险业监管准则的国际化趋势和相关国际组织机构也作了详细介绍,这些都是对传统保险法学教材内容的充实与完善。

第三,本教材在写作方式上注重吸收各保险法教材和专著的代表性论点,对于一些学理上的

探讨话题,本教材也多通过“延伸阅读”专栏的设计,对其进行详细分析和描述,并阐明自己的观点。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不仅可作为保险学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保险业界人士和从事保险法律工作的司法界人士的参考用书。另外,考虑到我国大陆与台湾保险法律制度的可比性,本书还有目的地系统介绍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学的相关基础理论和实践做法,以期扩大读者视野。特别是针对目前我国保险法中尚存的不足和瑕疵之处,参考我国台湾地区保险“立法”的经验,提出有关改进意见。由于大陆与台湾保险立法体系的相似性,且同用一种语言文字,其法条的介绍、解释更能准确反映真实涵义,因此更具有说服力。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在校研究生宋占军、于新亮、刘宁馨、季成、王美娇等人在提纲设计、初稿资料收集上做了大量工作,已毕业的研究生吕岩、奎潮、白玉玮、曹燕等人对书稿的内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对上述同学深表谢意!当然,一切内容设计和学术观点的不当和错误之处,均由本人负责。

本人还要感谢本套系列教材的组织者——高等教育出版社的郭金录老师,正是由于他长期不懈的督促和辛勤的编辑,本书才能如期和大家见面,在此我要向郭编辑道一声:谢谢您,辛苦了!同时也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为出版本书提供的便利条件。

十年来,本人在保险法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有幸得到学术界许多前辈和同仁的大力帮助、支持、教诲和提携,在此我要向各位表示深深谢意!他们是:武汉大学魏华林教授,北京大学郑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管晓峰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自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贾林青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陈欣教授、于海纯教授、李青武教授,北京工商大学王绪瑾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梁鹏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许飞琼教授,南开大学张勇教授,台湾政治大学施文森教授、张士杰教授、王俪玲教授、蔡政宪教授、林建智教授、彭金隆教授,台湾逢甲大学许文彦教授等,他们的学术思想和治学态度使我受益匪浅,并以此为范。另外,我还要向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保险业界的相关领导和专家表示感谢,他们所提供的有关保险法律制度的研讨和学习机会,是本人在学术成长之路上得以不断自我修正、反思和提升的宝贵财富。

最后,我还要向十年来选修“保险法学”课程的历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致谢,感谢你们在课堂上对我工作的支持和鼓励,你们对课程所表现出的喜爱和兴趣,是我教学生涯中最大的快乐和欣慰。

欢迎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指正,以便日后修订和完善。

2014年2月8日于南开园

##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 1   |
|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地位和渊源  | 1   |
| 第二节 国外保险法的沿革      | 5   |
| 第三节 我国保险法的历史演进    | 11  |
| 第四节 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准则    | 18  |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概述        | 27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 27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 31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 37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 51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 51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 59  |
| 第三节 保险利益          | 65  |
|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       | 76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效力变化的形式   | 76  |
| 第二节 投保方的法律义务      | 90  |
| 第三节 保险方的法律义务      | 101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和时效    | 110 |
|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        | 116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116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常见条款    | 120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     | 132 |
| 第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 142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142 |
| 第二节 损失补偿原则        | 145 |
| 第三节 重复保险          | 152 |
| 第四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       | 158 |
| 第七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169 |
|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基本法律特征   | 169 |

|                                                   |     |
|---------------------------------------------------|-----|
| 第二节 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概述 .....                             | 175 |
|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基本内容 .....                      | 181 |
| 第八章 保险业法概述 .....                                  | 191 |
|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概念及性质 .....                              | 191 |
|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原则和方式 .....                              | 194 |
|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管机构及其职责 .....                            | 197 |
| 第九章 保险公司 .....                                    | 210 |
|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形式 .....                                 | 210 |
|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和变更 .....                              | 218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                           | 233 |
|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检查、整顿和接管 .....                           | 238 |
| 第十章 保险经营规则 .....                                  | 243 |
|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基本规则 .....                               | 243 |
| 第二节 偿付能力的相关规则 .....                               | 247 |
|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则 .....                               | 257 |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                     | 270 |
| 附录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 312 |
|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 318 |
|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 319 |
|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                      | 322 |
|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 | 323 |
| 附录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                     | 325 |
| 参考文献 .....                                        | 327 |

#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 学习目标

1. 熟悉保险法的概念、保险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保险法的渊源(即保险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和保险法的立法体例。
2. 了解各代表性国家保险立法的历程和最新动态。
3. 重点掌握新中国保险法律制度建设的发展历程。
4. 理解并掌握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准则,包括保险法的立法宗旨、调整法律关系的范围和保险经营活动的原则等。

##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地位和渊源

### 一、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保险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是指以保险为规范对象的一切法规的总称,包括保险公法和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则专指保险私法而言,保险公法不包括在内。所谓保险公法,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业法;所谓保险私法就是有关保险的私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合同法(又称保险契约法)。

保险法还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之分。所谓形式意义的保险法,是指专门规范保险的法律和法规,也就是以“保险”冠名的各种法律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自《罗马法》以来,法律在法学传统上分为两类:一是公法,二是私法。大体而言,凡规范国家或公共团体为其双方或一方主体者的法律关系,而以权力服从关系为基础者的法律为公法。仅规范私人间或私人团体间的相互关系,而以平等关系为其基础者的法律为私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来的,在大陆法系国家被普遍采用,成为其法律分类的基本原则之一。私法主要指民法和商法;公法主要指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程序法。进入20世纪后又出现了社会法、经济法、劳动法等包含公私法两种成分的法。保险法一般应依据其在各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立法体例,来确定其公法或者私法性质。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而实质意义的保险法,泛指法律体系中有关保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除了形式意义保险法的内容以外,还有规定在其他的法律、法令、条例之中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9条对合资企业保险的规定,就属于这种情况。此外,有关保险的习惯、判例和法理,也都包括在实质意义的保险法范围之内。

## 二、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学术界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保险法的调整对象是商业保险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应当包括商业保险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条明确将“保险”定义为“商业保险行为”,因此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应该只是商业保险关系,而不包括社会保险关系;对于社会保险关系,需要通过其他专项立法调整。

既然保险法的调整对象为商业保险关系,如前所述,这种法律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保险私法关系;二是保险公法关系。前者的主要表现为保险合同法;后者的主要表现为保险业法。<sup>①</sup>

所谓保险私法关系,主要是指保险消费者与保险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横向关系,是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是一种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保险法调整的主要方面。

所谓保险公法关系,包括国家与保险经营者之间、国家与保险消费者之间和国家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三种关系。国家与保险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纵向监督与被监督、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国家为了规范保险企业的行为,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保险业的健康发展,设立相关保险业主管机关,负责审批保险企业的设立,监督和管理保险企业的经营行为。所有的保险企业必须在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下进行合法经营。国家与保险消费者的关系是一种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国家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纵向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国家保险业主管机关对保险中介机构 and 个人的任职资格、从业条件进行审核和批准,保险中介机构和个人必须在主管机关的监督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

<sup>①</sup> 综观世界各国保险立法发展史,在内容上经过了一个从私法到公法的发展过程。传统的保险法在学理上是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专门以保险合同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商事法律,属于私法范畴,因此保险法在内容上即只有保险合同法。20世纪30年代以来,鉴于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深刻变化,国家干预主义逐渐取代自由放任主义,其对立法和法律的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是公法、私法出现了相互交错的迹象并日趋深入,这就是所谓的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许多法律中既有公法规范,又有私法规范,已经很难单一地划分为公法或者私法,保险法就是这样。现代保险法在内容上多具有二元性特点。因此,不能将保险法一概认为是公法,也不能一概认为是私法。

三、保险法的地位和体例

保险法的地位,是指保险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属于哪一层次的法律部门及其所处的具体位置如何。一般来说,在采取民商合一制度的国家中,保险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与民法具有特别法和普通法的关系,凡保险法无规定者,适用民法;在民商法分立的国家中,保险法与公司法、票据法、破产法、海商法等一起被纳入商法典中,成为商事法的一种。

对于保险法地位的认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险法的立法体例。所谓保险法的立法体例,主要是指保险法的结构模式。虽然世界各国在保险立法上都是通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这两大支柱来构筑保险法内容体系的,但在立法体例上,却有两种不同的模式:一是分别立法,即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是两个单独的法律,如德国、法国、日本等;二是合并立法,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部分合并在一个法典中,统称保险法,如中国(包括我国台湾地区)等。另外,由于英美法系国家长期采取判例制,保险合同无成文法典,通常仅就保险业法部分单独立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之前,我国的保险立法采取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分立的立法体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以下简称《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两个单行法规,分别对保险合同关系和保险业监督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我国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改变了这种状况,采取了统一立法体制。

#### 四、保险法的渊源

保险法的渊源是指保险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即根据保险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的保险法的不同形式。就我国现行法而言,保险法的渊源主要有:

##### (一) 法律

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有关保险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2月28日第二次修正。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第一部以“保险法”命名的专门法律,也是我国现行保险法律体系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目前共8章,187条。除总则和附则外,该法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六方面的具体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于1992年11月7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1993年7月1日生效。《海商法》第12章对海上保险合同作了规定,该章共6节41条,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被保险人的义务,保险人的责任,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保险赔偿的支付。

海上保险法是海商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保险法的一个分支。《保险法》第184条规定:“海上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未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可见,海商法中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与保险法之间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所谓保险特别法一般是相对于保险合同法而言的,各国海商法中关于海上保险的规定,就是典型的保险特别法。在立法中,这一类法通常不超过保险合同法规定的范围,但更为具体、详细,是某些特殊保险交易行为的直接依据。

## (二)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在我国为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保险法》颁布生效之前,涉及保险的行政法规主要有1983年颁布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和1985年颁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保险法》实施之后,国务院又于2001年12月12日颁布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13年5月30日修订;2006年3月21日颁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17日修订;2012年10月24日颁布了《农业保险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 (三)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关(在我国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制定并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国保监会2004年5月13日颁布(同年6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6月12日颁布(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07年9月30日颁布(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08年6月30日颁布(2008年9月1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2008年9月11日颁布并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及2009年9月18日颁布(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现行有效规章目录详见附录七)

## (四)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一般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其中司法解释是保险中最常见的法律解释。在我国,司法解释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颁布的、针对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而作出的有权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颁布的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处理相关民事案件具有约束力,其中个别条文具有法院造法的性质,这对弥补法律的不足、对实践中出现新问题的处理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曾先后于2006年11月23日颁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9月21日颁布(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年11月27日颁布(2012年12月21日施行)《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5月31日颁布(2013年6月8日起施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四个与保险相关的司法解释。

为了规范保险市场主体及其行为,除上述保险法的渊源外,还需要其他法律的调整,这就要求保险法与相关法律(合同法、公司法、刑法等)的协调。

合同法和公司法是民商事法的核心法律。我国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原则,民法的基本法为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准则,对于保险合同,首先适用《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法》未规定的,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保险法》和《合同法》都未规定的,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另外,我国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通过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二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通过第三次修订。对于保险公司,首先适用《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确定犯罪构成、用刑罚方法惩罚犯罪的基本法律规则。在保险实务中,经常出现各种各样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如以不法手段诈骗保险金、违法经营保险业务等行为。我国《保险法》第181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某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时,应适用刑法的有关规定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国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2009年2月28日、2011年2月25日通过八项修正案),为惩治保险经济犯罪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 第二节 国外保险法的沿革

### 一、保险法的起源和发展

随着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逐渐产生了保险法律制度,并成为调整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远在公元前800年至前700年,巴比伦、印度、希腊、罗马等地区航海商人间流行一种以船舶和货物为抵押的贷款,由于贷款人承担了船舶航行安全的风险,因此,贷款利息要高出一般的借款,它实际上是最早形式的海上保险费。之后,在宗教活动的推动下,又产生了相互救济组织,这就是海上保险的雏形。公元前3世纪,在地中海航程贸易中起着重要作用的罗德(地中海的一个岛名)商法中有关于共同海损的规定,这实际上是海上保险的萌芽。据考证,最早的保险法是意大利《康索拉都海事法例》。1369年的《热那亚法令》也有一些关于保险的法律规定。

14世纪之后,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海上保险事业不断繁荣,欧洲地区的海上交通要道,如西班牙的巴塞罗那、意大利北部地中海沿岸热那亚和佛罗伦萨等先后发布了各种海事法律,这些

法律大都含有海上保险的内容。其中1435年的西班牙《巴塞罗那法令》规定了有关海上保险承保规则和损害赔偿的手续。这一法令被称为“世界最古老的海上保险法典”。1523年的《佛罗伦萨法令》在《巴塞罗那法令》的基础上,使保险立法向前迈了一大步,它总结了以往海上保险的做法,并规定了标准保险单格式,形成了一部比较完整的条例。此后,出于保险司法的需要,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先后设立了海上保险法院,专司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进入17世纪,保险法在欧洲各国日趋完善。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制定了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定在保险商会设立仲裁法庭解决海上保险的纠纷案件。1681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海事敕令》,其第六章为海上保险的法律规定,海上保险被正式列入其中,成为海商法的一部分。1731年德国汉堡也制定了《保险及海损条例》。至18世纪中期,丹麦、瑞士等北欧国家也相继制定了保险条例。

当海上保险法在各国逐步出现时,一些国家还就火灾保险颁布了一些法律。1701年德意志皇帝费里德里克二世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各城市都应联合起来组织火灾保险合作社,接着在普鲁士实施强制火灾保险的特别条例。有关人寿保险的法律一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在一些国家所制定的海商法和保险合同中普遍出现。最初所有的保险业务都由私人经营,因此常因投机破产,使广大投保人蒙受损失。于是,为了保证保险业的良好秩序,各国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法律在20世纪初也应运而生。

综上所述,保险法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有规律的发展过程。首先,从保险法产生时间的角度来说,其发展由惯例法到成文法;其次,从保险法适用空间来说,由海上保险法规到陆上保险法规;再次,从保险法内容的角度来看,由财产保险法规到人身保险法规,以及后来的保险业监管法规、强制保险法规等。通过在实践中逐步完善,最后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保险法律体系。

## 二、国外保险立法概况

### (一) 大陆法系国家的保险立法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或成文法系。它是指包括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19世纪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1804年法国的《民法典》和1896年德国的《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效仿这种制度而建立的法律制度。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法国、德国、日本、瑞士和意大利等国的保险立法。

1. 法国 法国的保险立法比较全面,包括海上保险、陆上保险、保险合同和保险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海上保险法中,有1671年法国里昂出版的“海事指南”,它虽不是立法文件,但对保险业务及保险的形式解释得很详细,实际上是一个完整的海上保险法提纲;还有1681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制定的《海事敕令》及1808年的《拿破仑商法典》均有关于海上保险的规定。因此也有人认为法国是现代保险法的发源地,《海事敕令》是欧洲大陆最早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法。

至于陆上保险,起初适用《法国民法典》中有关射幸合同的规定。到1904年法国开始参照原

有的各种保险习惯、保险条款、保险判例、学说及外国的立法经验,起草《保险契约法》,1930年公布施行,共4章86条。其主要内容有:第一章保险的一般规定,包括总则,保险契约的证明,保险单的格式,保险契约的订立、转让、无效与解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保险时效等;第二章损害保险,包括总则、火灾保险、雹灾保险、牲畜保险及责任保险等;第三章人身保险,包括总则、人寿保险;第四章程序规定,该法除“再保险”外,关于陆上保险大都设有相当的规定,是一部体例完整的保险契约法。后经多次修改,一直沿用至今。

至于保险业监督法方面,1905年法国颁布了《人寿保险事业监督法》。1938年又通过了有关监督保险企业的专门法律。至此,法国的保险立法已趋于完善。1976年,法国将有关保险的法律、规定、政令编纂成《保险法典》。<sup>①</sup>该法典分为法律、规定、政令三大类,每一类又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保险契约法,第二部分强制保险法,第三部分保险公司法,第四部分保险组织与特别保险规划法,第五部分保险中介法。该法典分别在1983年和1997年进行了修订,其中保险合同法部分最新修订为2005年7月。

## 2. 德国

德国的保险立法稍晚于法国,但其保险法的编制形式与法国有所不同。德国的民法典中对保险合同未作出规定,而直接采取单独立法的方式。德国的保险立法也包括海上保险、陆上保险、保险业监督法等方面。海上保险的法规始于1731年的汉堡《保险与海损条例》,1900年的《德国商法典》第4编海商法第10章关于航海风险的保险,共7节120条,对海上保险作了具体规定。该法与1919年汉堡商会制定的《海上保险规则》等都是欧洲著名的海上保险法规,流传甚广。

陆上保险方面,主要有1908年5月30日制定的、1910年施行的《保险合同法》。该法共5章193条,这5章分别是通则、损害保险、人寿保险、伤害保险、附则。该法被认为是陆上保险合同统一立法的先驱和典型代表。在近一百年的实践过程中,该法虽经过多次修改,但基本上都是针对个别条款的修补式改动,总体上讲,仍然保留了1908年文本的原貌和措辞,法案条款的编号也基本保留原来顺序,后来添加的条款一般采取数字后面加字母的方式编号。

1994年欧盟保险市场一体化,德国保险监督局被迫放弃对保险条款的事先审批权力时,德国《保险合同法》经历了最重要的一次补充,添加了强制责任保险、法律保障保险和医疗保险三个险种的法条,同时添加了著名的小写a条款,即强制性的消费者保护条款(一些法条被明确为强制条款,消费者的某些权利即使消费者本人签字同意也无法放弃)。

随着经济社会的巨大变迁和发展,德国1908年《保险合同法》中的许多条款已经无法满足现代保险政策和现实生活发展的需要,其部分内容甚至已为司法实践所突破或改写。因此德国保险法学界和实务界均认为该法案急需修订。为此,德国在2000年即成立了保险合同法改革委员

<sup>①</sup> 法国有许多所谓“法典”,而其中大多数只是根据议会授权生效的现有成文法规则的汇编,如《保险法典》(the Code des Assurances)和《消费者法典》(the Code des Consommateurs)。它们不应被混淆于像《拿破仑法典》这样的立法,因为它们没有像后者那样进行了系统的构思。

会。2002年欧盟颁布了两个保险业指令,即异地直销指令和保险中介指令。这两个新指令要求德国保险人对其营销体系进行重大改革,以增加保险行业的透明度,有效保护消费者利益,由此迫使德国保险业进行更多有利于消费者但同时增加保险人成本的改革。

为了能将欧盟指令及时落实为德国国内法,德国保险合同法改革委员会迅速开始了工作。该委员会在2003年6月发表了改革初步意见,随后在2004年4月发表了长达570页的最终工作报告,对保险合同法的修改详细阐明了理由,提出了具体建议,最后公布了专家共同拟定的新保险合同法草案。这次修订,一方面按照欧盟指令,将相关内容转换为德国国内法;另一方面,德国多年实践积累的不成文法,包括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联邦宪法法院判决等,在这次改革中都将一并落实为成文法。2006年10月,德国联邦政府审定后的保险合同法草案公布,并提交联邦议会审议。新保险合同法案于2007年11月23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此次保险合同法的修订是德国保险合同法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改动,基本上抛弃了原有的条款编排。新《保险合同法》共分为3编,216条,在充分保护消费者权益,平衡保险市场供需双方间利益关系,实现保险合同法现代化等方面作出了诸多重大变革。<sup>①</sup>

至于保险业法方面,德国1901年5月12日制定了第一部关于保险监督的法律——《保险企业监管法》(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1931年6月6日对其进行了修订,由于当时对信贷机构没有独立的监管体系,使得建筑业的信贷(Bausparwesen)也被并入了保险监管的范围,同年公布《再保险监督条例》。对保险业中的再保险制定专门的监督条例,也是德国保险立法的重要特点。1951年7月31日生效的《保险企业监管法》,仍然包含了对建筑业信贷的监管,直至1972年。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欧盟体系的建设,对保险市场自由化和放松监管的要求日趋明显,德国对《保险企业监管法》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一次是2012年4月1日通过的。

目前,德国《保险企业监管法》共分11章161条,内容涉及总则、保险营业许可、相互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保险公司监管、外资保险公司监管、企业年金设立、过渡条款、刑事与处罚条款、管辖权和终结规定。另外还有四个附录,具体包括风险种类的划分、风险同属于多类险种业务的险种称谓、重叠规定和企业年金信息。

### 3. 日本

日本的保险法与其保险业一样,是在同国外通航以后才出现的。早期日本的保险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承袭了德国的有关立法。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受美国的影响日趋增加,在保险法方面也开始仿照英美法系的有关内容。日本有关保险和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最早体现在1890年公布的《商法典》中。在该法中,将保险合同法部分编入了“第1编商通则的第11章保险”中,共74条;另将海上保险编入“第2编海商的第8章”,共18条。1899年,日本公布了新修订的《商法》。新商法效仿德国的商法结构,将保险合同法部分编入了“第3编商行为的第10章保险”中,共50条,分为损害保险和生命保险两节;而将海上保险部分编入了“第5编海商的第6章保险”,共27条。同时将保险业监管的内容从商法中剥离出去,纳入1900年的保险业法中,从

<sup>①</sup> 有关德国保险合同法的具体改进内容,详见孙宏涛:《德国保险合同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而形成了日本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分立的立法体例。

日本 1899 年制定的新《商法典》虽于日后经历多次修正,但关于保险的部分,除 1911 年稍有修订外,只是对条文的次序加以变动,内容并未作实质性的修正。2006 年 9 月,基于保险市场的快速变化与既有规则的严重滞后,日本立法机构启动了对保险合同法的修订。2008 年 6 月 6 日,日本颁布了自明治维新 130 年以来的第一部《保险法》,将保险合同法从商法典中独立出来,海上保险仍保留在商法中。《保险法》分成总则、损害保险、生命保险、伤害疾病定额保险、杂则 5 个章节,共 96 条,另有附则 6 条,总计 112 条。

日本的保险业法是在 1900 年颁布的(1939 年进行逐条修改)。1995 年,日本将原有的《保险业法》、《保险展业法》、《外国保险公司法》合并补充成新的《保险业法》,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并于 1996 年 12 月 22 日颁布了《保险业法实施条例》。新《保险业法》根据实际需要,先后历经 1997 年、1998 年、2000 年、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8 年、2010 年多次修订,适用至今。现行保险业法共五编 338 条,依次为总则、保险公司、保险营销、杂则、罚则。

其中(二)英美法系的保险立法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判例法系或海洋法系。它是指英国从 11 世纪起,主要以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为基础,逐渐形成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其中,英国和美国具有代表性。

1. 英国

在英国,保险业虽十分发达,但由于是不成文法国家,故早期并无成文的保险法,有关保险关系皆由当事人间的约定条款和习惯法等调整。1601 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制定了海上保险法,成为首部普通法以外的保险条例。1756 年上院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Lord Mansfield)依据欧洲各国的海上保险案例和国际惯例,编订了海上保险法草案,为以后的保险立法奠定了基础。1906 年英国颁布了《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这部《海上保险法》对世界各国的海上保险立法产生了巨大影响,成为各国海上保险法的蓝本。

对于人身保险,早在 18 世纪中叶,鉴于英国发生了严重的利用人寿保险进行投机的案件,议会于 1774 年通过了《人寿保险法》(Life Assurance Act),明确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1867 年制定了《保险单法》(Policies of Assurance Act)。至于对保险业的监管,英国早在 1870 年就颁布了《人寿保险公司法》(Life Assurance Companies Act)。1909 年制定了《保险公司法》(Assurance Companies Act),1958 年新的《保险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制定实施,并于 1974 年、1982 年多次修订完善。1975 年制定了《保单持有人保护法》(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Act),并于 1997 年修订。1977 年还制定了《保险经纪人法》(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Act),1982 年制定了《劳合社法》(Lloyd's Act)。

进入新世纪后,英国保险法律制度又有重大变革,主要体现为两大事件。一是为适应金融业综合经营与监管发展形势的变化,2000 年 6 月,英国正式颁布实施了《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它使得此前制定的一系列用于监管金融业的法律、法规,包括 1982 年的《保险公司法》,都被其所取代,从而成为英国规范金融业的一部“基本法”。该法明确了新成立的金融监管机构和被监管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统一了监管标准,规范了金融市场的